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1-008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2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春风动力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000 万元到 38,000 万元，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2 月 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本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2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春风动力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000 万元到 38,000 万元，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三）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监事俞列明正在按照其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披露的《春风动力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目前上述股东仍处于其计划公布的减持期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28日、1月29日、2021年2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票价格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1、疫情对国际物流影响的风险。受国际疫情影响，2020年11月开始货柜“一柜难求”，公司国际物流遇阻，导致公司在2020年末存在未按照订单需求及时交付产品的情况，库存商品大幅增加，影响了公司短期收入实现。同时，物流费用大幅上涨，并在四季度集中体现。公司正积极协调多方资源，全力改善运价高和货柜紧张问题。

2、汇率变动风险。2020年下半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下跌，四季度表现尤为明显，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由于美元汇率短期波动影响有所下降。同时，由于汇率持续下跌，公司全年财务汇兑损失大幅上升，降低了公司整体净利润。公司通过远期外汇锁汇抵消了部分汇兑损失，未来公司将根据自身特性，紧密关注国际外汇行情变动，合理利用外汇避险工具，尽可能减小汇兑风险。

（三）股东减持风险

公司监事俞列明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35,717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66%。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春风动力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目前上述股东仍处于其计划公布的减持期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